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33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审议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3:0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 三、推选计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报告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各项重大经营与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

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本报告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4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编号 2017-11）。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99%；实现利润总额 76,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基本每股收益 0.995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94,730 万元，负债 64,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30%，股东权益 129,8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9,771 万元。

现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详细数据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

主要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或本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增减(%)
1	营业收入	147,676	149,145	-0.99
2	营业成本	44,156	95,288	-54
3	毛利率	70%	36%	34
4	税金及附加	8,760	4,353	101
5	资产减值损失	-321	8,570	-104
6	投资收益	1,890.69	-592.07	-419
7	预付账款	4,233.13	1,144.70	270
8	存货	14,330	7,979	80
9	在建工程	12,796	9,618	33
10	固定资产	87,588	60,497	4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7	9,659	55
12	短期借款	0	3,200.00	-100
13	预收款项	646.56	407.66	59
14	其他应付款	39,129.95	10,775.64	263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	11,145.62	-100

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0.99%和 54%，主要是本年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停产，贸易业务规模较上年缩减，精矿采选产品销售增加；

2、毛利率本年较上年增长 34 个百分点，主要是精矿采选在公司业务占比提高；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04%，主要是上年已对拟处置的珠峰锌业和西部铟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

4、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长 101%，主要是开采量大幅增加导致的矿产资源税增加。

5、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2482 万元，主要是期货业务产生了较大的收益；

6、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70%，主要是扩大生产增加备品备件预付的材料款；

7、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80%，主要是扩大生产增加备品备件，及在产品增加；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3%，主要是井下巷道工程、选厂技术改造及冶炼厂的投资；

9、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45%，主要是选厂完工部分转入及井下设施投入使用；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 11、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200 万元，主要是归还了银行贷款；
- 12、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9%，主要是预收的尚未发货结算的货款；
-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263%，主要是增加从控股股东的借款；
-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1,174 万元，主要是归还原欠债权人款项。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报表中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8,803,409.7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5,838,543.4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建议在母公司报表亏损弥补完，且可供支配现金有一定富余后再向股东进行分配。

因此，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作如下提议：

1、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按 3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按 10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对监事津贴标准作如下提议：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 2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09-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现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1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 2017-12）。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本开支计划和融资计划等，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预算范围

公司本部、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珠峰国贸（上海）公司、珠峰国贸（新疆）公司四家主体。珠峰锌业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部铟业仍停产待处置，故不再纳入预算主体范围。

二、主要参数

1、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按以往销售产品定价惯例，以 LME 冶炼产品月均价为定价基础，扣除一定加工费后作为精矿产品销售价格。

2、生产技术指标

计划总采矿量 270 万吨，选矿处理量 250 万吨；产品金属含量 14.8 万吨，其中铅 58,100 吨、锌 86,600 吨、铜 3300 吨，银 87 吨。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铁路运费和包装袋费用，运费费用根据发货计划的目的地运距进行测算，包装费根据计划产量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原则上比上年度下降 6%。

三、预算目标

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利润总额约 11 亿元。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

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 2017-14）。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股东大会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3 月修改）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西藏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西藏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候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

份数与待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选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明确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西藏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3 月修改）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和通知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做出决议的，可先将拟提交董事会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东大会议案 1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3 月修改）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应对公司财务及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董事或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进行诉讼。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检查公司财务；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形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原《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修订）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7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和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第十八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

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